

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761号

裁决公告

中农未来（辽宁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宁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裁决结果为：

一、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下列款项：

1.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工资28908元；

2.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5月28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000元(6000元/月×1个月)；

二、对申请人提出的其他请求事项不予支持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〔2024〕761号仲裁裁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

(以实际公告日期为准)

